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農藥框架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農藥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現有英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將繼續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及中化澳門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英國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藥框架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藥框架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農藥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農藥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農藥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農藥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定價

根據農藥框架協議，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本集團也會就農藥行業的監管發展和最新信息參考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網站－中國農藥信息網。另外，本集團與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

就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就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分銷事業部門主管經理，並交中化化肥負責農藥採購和銷售業務的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就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農藥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貨款。

期限

農藥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和銷售計劃及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和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同時雙方也考慮了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的銷售渠道的擴大，以及其對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的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407,000元、約人民幣10,651,000元及約人民幣13,71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

(B) 英國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現有英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將繼續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

英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中化英國

交易性質

根據英國服務協議，中化英國須按成本在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

定價及支付

根據英國服務協議，就中化澳門所進口且中化英國就此提供服務之不同種類產品，中化澳門應向中化英國支付之服務費介於每噸產品4美元至10美元之間。有關費用乃按中化英國所招致之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水電費、保險及其他行政成本）而釐定。中化英國及中化澳門可按中化英國之營運開支變動以書面協議調整應付費用，但英國服務協議下中化澳門應付中化英國之總費用每年不得超過2,300,000美元。中化英國須就其不時提供之所有服務按季度向中化澳門開出發票，而中化澳門須於有關發票日期後十日內支付有關發票之金額。

期限

英國服務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中化澳門根據英國服務協議應付中化英國之費用的年度上限均為2,300,000美元。該年度上限乃按預計有關年度各年中化澳門向歐洲當地供應商之採購數量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化澳門就該等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支付中化英國之費用分別為2,300,000美元、2,300,000美元及2,300,000美元^(註)。

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化澳門已向中化英國支付總計2,300,000美元，該金額等於現有英國服務協議所規定之最高支付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的剩餘期間，並無中化澳門應向中化英國支付之服務費。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A) 農藥框架協議

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在市場上具有較高知名度，客戶需求較強烈，產品質量良好，並且具有較好的售後服務保障；同時，中化化肥具備優質農藥原材料資源的採購渠道，可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其所需的農藥原材料以擴大銷售收入，因此，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框架協議。

(B) 英國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於歐洲並無任何僱員，而本集團需要中化英國於歐洲提供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因此訂立英國服務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藥框架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農藥框架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農藥框架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及中化澳門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英國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藥框架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藥框架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中化英國主要從事在歐洲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並向供應商提供中國化肥市場的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的需求情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藥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就銷售、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簽訂之採購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英國」	指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國服務協議」	指	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